

##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4月26日，收到商洛市商州区监察委员会签发的《立案通知书》和《留置通知书》，对公司董事长耿琳实施留置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于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同意，谢晓宁女士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。

公司拥有完善的组织架构及规范的治理体系，已对相关事项做出妥善安排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中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，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报刊及网站上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